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综处罚〔2022〕3号

当事人：张树强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西堤头村永久胡同17号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8月5日，我局接到举报称，当事人在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西堤头村西堤头小学斜对面院内涉嫌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桶装水生产活动。2022年8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位于上述地址的经营地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摆有2个6吨储水罐、1台空桶清洗设备、1台反渗透原水处理设备、1台灌装设备、7000个未使用的瓶盖、500个未使用的桶口标签、10个空桶、121桶成品桶装水。经核实，当事人在该处进行桶装水生产，且不具备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当事人涉嫌执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桶装水生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内的财物现场予以查封。同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自2022年3月，当事人开始在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西堤头村西堤头小学斜对面院内借用西堤头村村委会的设备（现场发现的2个6吨储水罐、1台空桶清洗设备、1台反渗透原水处理设备、1台灌装设备）以自来水为原料，进行桶装水生产，然后销售向附近的村民和企业。另查，经谱尼测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现场成品桶装水检验，检验结论为涉案成品桶装水所检铜绿假单胞菌项目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满足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桶装水生产的行为的构成要件，涉案货值金额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张树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2.2022年8月8日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桶装水生产的事实和情节；

3.谱尼测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AAC809021AAF6093248），证明当事人生产的成品桶装水的铜绿假单胞菌项目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的事实情节。

本局于2022年9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综罚告[2022]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配合行政机关检查，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规定，应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桶装水生产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7000个未使用的瓶盖、500个未使用的桶口标签、10个空桶、121桶成品桶装水；

 2.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7日